
东审期刊

2016 年 4 月刊

第 59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给一堵墙让路.....	5
东审动态	6
东审《房地产、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客户服务会，解析最新营改增政策	6
东审与昌平税务学会合作一起为企业解析汇算清缴新政	7
东审为国企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进行营改增内部培训	9
征期日期	11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11
总局公告	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2
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12
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公告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16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21
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21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2
财税通知	24
关于 2016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24
关于加强民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合作开展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	26
关于进一步做好营改增税控装置安装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8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	29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B 版的通知.....	3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30
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33
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	34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	

通知.....	35
关于迅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37	
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	40
财税新闻.....	41
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酒店业价格行为提醒书.....	41
营改增全面实施开出全国首张增值税发票.....	42
纳税咨询.....	44
租房后再转租所得如何纳税？	44
建安企业分包业务如何缴增值税？	44
哪些情形可延期纳税？	44
共同使用多层建筑如何缴纳土地使用税？	45
施工服务对应的研发收入，可否适用“研发和技术服务”？	46
超经营范围的销售业务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广告业的设计制版费是否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47
营改增后，房产税怎样计算？	47
收到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是否可以冲减应交税费？	48
职教费进项抵扣.....	48
对于免票，是否视同销售？	49

卷首语

给一堵墙让路

你正往前走，前面却有一堵墙。

你当然不是无坚不摧的终结者战士，更不是能够穿墙而过的崂山道士，假如你迎着这堵墙一直走下去，只能碰得头破血流。

于是你停下来，你想到几种方案：一、你可以找来一个锤子，将这面墙砸开；二、你可以叫来一辆推土机，将这面墙推倒。

当然，这都可以。可是当墙被砸开或被推倒，你才突然想起：原来，你的目的并不在这堵墙，而是为了赶路。是的，其实只为赶路，那么你完全可以绕开这堵墙。

有些困难，是可以绕开的。就像墙，不会移动，不会时刻跟着你，你绕开它，很快，它会被你甩在身后。

有时候我们被一些困难折磨，我们无力解决，身心疲惫，那么为什么不试着绕开它？

绕开它，困难就不存在了，它被远远地甩在身后。而它还给你的，仍是一条路。

水为什么能够达到目的地，直指大海？

就因为，它能巧妙地避开所有的障碍。

生活中应该学会让路，应该学会，给一堵墙让路。

东审动态

东审《房地产、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客户服务会，解析最新营改增政策

3月31日，4月1日，东审《房地产、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客户服务会，在北苑大酒店举办。



近期，最受关注的新闻即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其中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改为缴纳增值税。



主讲人王玲老师

房地产、建筑业作为本次营改增中最受关注的“大户”，他们的营改增之路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各房地产及建筑业企业对于初涉增值税普遍有点“蒙圈”，对于最新的政策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还不能很好的掌握，对一些条款还存在误解，急需专家为其解惑。

东审机构，及时跟进客户需求，为东审房地产、建筑业客户进行免费培训。两天时间，参加培训的企业有上百家。



主讲人王玲老师，是具有 30 多年财税一线工作经验的财税专家，在本次培训中，对于房地产、建筑业营改增中的兼营销售和混合销售的区别、征税范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程政策及税务机关的稽查重点等政策要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参加培训的企业财务人员事先也做了预习，带着问题来听讲，和王老师一起研讨学习，王老师生动的讲解将枯燥的条文变成可理解的实操案例，解答了企业的问题，到会的企业财务老师纷纷表示很有收获。

对于客户的需求，东审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帮助客户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 年 4 月 1 日

东审与昌平税务学会合作一起为企业解析汇算清缴新政

4 月 1 日，在北苑大酒店东审大型营改增培训会进行的同时，东审养老金合伙人、中

国注册会计师、财税专家康海英老师受邀走进《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学会》，为昌平的企业解析汇算清缴新政。



康海英老师在讲解汇算清缴新政策

康老师对 2015 年出台的新政策、申报表填写以及新旧政策的衔接问题给予专题辅导，在汇算清缴期，帮助企业办理好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及时帮助小微企业充分合理地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



会后，主办方昌平税务学会与昌平地税局的领导和康老师一起为到会的昌平企业答疑，从审计和税务官方两个不同的角度，更加全面的为企业解答汇算清缴问题。东审与多方资源共同合作，力求帮助企业解决财税问题！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 年 4 月 3 日

东审为国企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进行营改增内部培训

东审为企业提供的内部培训服务开展以来，邀约不断，汇算清缴、营改增、加计扣除、高新企业认定等多项培训服务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4月27日，东审专家王玲老师再次被邀请，来到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为其进行营改增新政策培训。

东方信达资产公司为多元化的集团型公司，是由国家控股的国企，旗下涉及的行业有金融、租赁、房地产、建筑业、酒店、科技等，所包含的业务领域大多在这次营改增新增范围内。应其财务总监杨总监的邀请，东审王玲老师来为东方信达集团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讲营改增，参加培训的人有50多名领导及员工，对王老师细致、严谨、实用的讲解十分认可，表示对他们的本次营改增很有帮助。



东审期待内部培训服务可以走进各行各业，为更多企业提供服务，实现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年4月28日



征期日期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2016-5-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6-5-1 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2016-5-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结束日期:2016-5-10）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5月	1-10日	1-10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的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的纳税人申报缴纳的印花税	
	1-16日	1-16日	申报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日，顺延至周一16日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月1日到5月31日		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家税务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印尼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5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支持出口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税务总局经研究决定，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具体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口的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逾期申报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出口企业的退（免）税申报，出口企业应于 2016 年 7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之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出口企业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 2015 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三、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 2015 年度来料

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四、委托出口货物的，受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如果属于按规定需要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委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五、本公告所称出口企业是指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其他单位和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惩戒严重涉税违法行为，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16 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惩戒严重涉税违法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和对当事人实施惩戒，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布的案件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对公布案件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税务机关通过建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和利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并由相关部门根据这些信息对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第二章案件标准

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符合前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由税务稽查局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章信息公布

第七条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判决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二）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三）主要违法事实；

(四) 适用相关法律依据；

(五) 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六) 实施检查的单位；

(七)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前款第一项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

第八条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符合公布标准的案件信息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通过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本级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链接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的公布内容。

第九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决定，只将案件信息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

案件信息已经向社会公布后，当事人符合前款规定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决定，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第十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2 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第十一条案件信息一经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将作为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记录永久保存。

第四章 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对按本办法公布的当事人，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 纳税信用等级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二) 对欠缴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三) 税务机关将当事人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当事人，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第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通过约定方式，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税务机关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市以下税务机关是否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由市以下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商决定。

第十四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案件信息发生变化的，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案件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提供更新信息。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五条被公布的当事人对公布内容提出异议的，由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负责复核和处理。

第十六条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以下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第十七条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级。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申报期

（一）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2016 年 6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税局）可以适当延长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实行按季申报的原营业税纳税人，2016 年 5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4 月份的营业税；2016 年 7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5、

6月份的增值税。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一) 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 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连续不超过12个月应税行为营业额合计÷(1+3%)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营业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三) 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由主管国税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四) 试点实施前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也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五) 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可由省国税局按照本公告及相关规定采取预登记措施。

(六) 试点实施后,符合条件的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及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七) 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

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且不经常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八) 试点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后, 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 主管国税机关可以对其实行 6 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三、发票使用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 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 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启用前, 纳税人可通过新系统使用国税机关发放的现有卷式发票。

(四) 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 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 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六)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七)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 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 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 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 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增值税发票开具

(一) 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 见附件), 并在新系统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试点纳税人及新办增值税纳税人, 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已使用编码的纳税人, 应于 5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5 月 1 日前已使用新系统的纳税人, 应于 8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二)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三)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四)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五)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六) 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 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七)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

(八) 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五、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一) 纳税信用 B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扫描认证。

(二)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2016 年 8 月起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分别适用发票认证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纳税事项

(一) 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

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 按季纳税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度。

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按季纳税的试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6 年 7 月纳税申报时,申报的 2016 年 5 月、6 月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中,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不超过 6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不超过 6 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 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不动产销售统一发票和新版建筑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5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电子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5 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支持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以下简称开票软件）相关数据接口规范予以发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票软件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安装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和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控盘版）。

二、本次发布的接口规范为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含电子发票）的接口规范，包括导入接口规范和导出接口规范。

发票类型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四种发票。导入接口规范是指开票软件可接收的待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导出接口规范是指开票软件导出已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

三、需要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的纳税人，应将开票软件统一升级为 V2.0.09 版本。

四、本数据接口规范和开票软件安装包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its.chinatax.gov.cn>）上发布，纳税人可自行下载免费安装使用。

五、纳税人在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向税务总局反映。

六、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5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

为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顺利实施，现将若干税收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可以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

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在餐饮行业推行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有关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二、个人转让住房，在2016年4月30日前已签订转让合同，2016年5月1日以后办理产权变更事项的，应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三、按照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前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四、营改增后，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属于予以保留的票种，自2016年5月1日起，由国税机关监督管理。原地税机关监制的上述两类发票，可以延用至2016年6月30日。

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26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7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1，填写说明见附件2。

二、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3，填写说明见附件4。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政策规定，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8 栏“其他”。

四、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附件 2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附件 3、附件 4 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2.《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5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 2016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6〕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

为进一步推进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以下简称横向联网）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07〕4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2016 年横向联网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工作总体要求

2015 年，在各级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国库）和商业银行等联网单位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下，全国横向联网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横向联网电子缴税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稳步推行。横向联网在提高税收收入征缴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支持跨部门信息共享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2016 年，各级联网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作，进一步做好扩大横向联网覆盖范围、拓展横向联网创新业务推广应用、健全横向联网系统运维机制、深化财税信息共享和利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配合金税三期推广上线等各项工作，推进横向联网工作提质增效。

二、2016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扩大横向联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县横向联网上线范围和纳税人采用横向联网方式缴税的范围，提高横向联网电子缴税占比。

（二）进一步拓展横向联网创新业务推广应用。积极总结推广横向联网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试点经验，优化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扩大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推行范围。积极推进多渠道电子缴税应用，推动网上银行缴税、手机银行缴税等新型业务创新工作。

（三）进一步健全横向联网系统运行维护机制。优化完善跨部门之间紧密联合运行维护机制，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运维协作，确保在故障出现第一时点全面响应及处置。做好系统及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数据库等软硬件环境的升级优化工作，确保系统性能和软硬件环境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横向联网系统运行问题，进一步提升横向联网系统办理电子缴税扣款成功率，保障横向联网系统传递共享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四）深化财税信息共享和分析利用。积极推进财政部门与税务机关之间建立财税信息交换统一框架，加强财税信息分析利用，促进提高预算执行分析预测水平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水平。

（五）推进相关制度修订完善工作。总结横向联网推广经验，根据横向联网工作发展要求，开展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

（六）做好税务系统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上线工作。按照工作计划，2016年，将完成辽宁、福建、江西、黑龙江、湖北、陕西、江苏、浙江、北京、天津、上海、大连、青岛、厦门、宁波、深圳等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正式上线工作。各上线地区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应加强沟通、建立机制、密切协作，充分保障金税三期工程系统测试上线过程中所需环境、数据及人员支持等方面的资源要求，确保系统平稳顺利上线。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要构建完善各层级、点对点的联系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负责人员，定期沟通交流，注意加强协调，研究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相关工作。

（二）做好联网上线基础工作。新上线地区要做好设备配置、网络连接、数据整理等准备工作，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按照横向联网系统业务需求书和技术方案要求，编写联调测试业务案例。按照《2016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上线测试时间安排》（见附件）进行联调测试，及时排除测试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测试后，方可组织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三）加强宣传培训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对纳税人进行广泛宣传，开展好纳税人委托商业银行划缴税款的签约工作。做好纳税人服务工作，及时帮助纳税人解决采用横向联网方式缴税时遇到的问题。加强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业务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注意及时跟踪反馈。要做好系统运行情况的跟踪记录，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总结经验，细化操作规程，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附件：2016 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上线测试时间安排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4 月 7 日

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民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合作开展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

民函〔2016〕1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推进简政放权、减轻群众办事负担，方便纳税人办理房地产交易涉税事项，现就加强民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合作，开展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共享的重要意义

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在购买或出售家庭住房时，如满足规定条件，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税务部门在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家庭住房税收优惠申请时，需要了解当事人的婚姻信息。税务部门通过开展与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信息的共享工作，对特定的纳税人婚姻登记信息进行查询，不仅可以简化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所需提供资料，方便群众办事，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税收风险，对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民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此项工作抓实抓好。

二、信息共享的层级及方式

（一）根据当前民政、税务部门的信息化水平和信息利用状况，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在省级层面开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就省级以下各级民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婚姻登记信息共享事宜进行统筹安排。

（二）在确保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独立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各地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应通过省级民政部门和同级税务部门之间网络发起查询请求和反馈查询结果，具体方式及信息交换频率、反馈时间，由省级民政部门、税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确定。数据接口的开发费用，所需配置的设备、设施（如前置机、安全及网络设备等）由省级税务部门提供。

对暂不具备网络共享条件的，可采用移动储存介质按批量进行数据交换。同时，要通过逐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尽早实现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共享。

三、信息共享的内容

税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将所需查询的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提供给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向税务部门提供所需查询的当事人在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的基本信息，包括当事人婚姻登记类别（结婚、离婚、补发结婚证、补发离婚证、撤销胁迫结婚登记信息），登记时间，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婚姻登记机关名称等信息。

四、信息共享的相关要求

（一）各省级民政部门、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协调配合。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联合争取各方面支持。建立由省级民政部门、税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协调小组，因地制宜，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方案，明确信息共享内容、传递途径、交换频率、反馈时间、使用和管理要求等，及时协调和解决信息共享及核实比对中的问题。

（二）各省级地方税务部门要主动与同级民政部门联系，就信息共享工作的具体事宜进行沟通。从民政部门获取的当事人婚姻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仅限于办理其房地产交易涉税事项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地方税务部门要加强安全保密管理，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核查，并上报省级地方税务部门备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限制婚姻登记信息的查询并实行痕迹化管理。如发生信息泄露致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等事件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各省级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婚姻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婚姻登记数据库，加快婚姻登记档案补录工作，不断提高婚姻登记信息化管理水平。

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营改增税控装置安装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服务的管理，确保2016年5月1日如期顺利开出增值税发票，现将有关问题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对营改增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服务提出的工作要求，既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周密组织，科学安排，履行好统一组织协调职责，也要维护纳税人权益，尊重纳税人的意见，确保工作积极稳妥，扎实有序。要督导服务单位认真做好营改增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培训等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要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及时处理回应纳税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税务机关及税务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得违反纪律参与、干预、引导纳税人选择服务单位，不得以权谋私，更不能从中牟利，否则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各服务单位要规范内部管理，调配资源，加强力量，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做到人员责任到位、保障措施到位、技术支持到位，全力以赴做好系统操作培训、税控装置及开票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等服务工作。工作中不能出现“抢户”、“漏户”现象，不得强迫纳税人接受服务。对服务单位采取过激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恶性竞争、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国税机关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对纳税人通过总部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的，原则上分支机构可依据总部选择的结果确定相关服务单位，分支机构所在地区服务单位被暂停服务资格的，可暂由其上一级服务单位提供服务。

四、国税机关与服务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难以解决的应立即逐级向上报告。在营改增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突发事件，国税机关要采取坚决措施，迅速处置，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争取支持，坚决杜绝群体性负面影响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发生，确保营改增顺利实施。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税局接到此文后第一时间转发至市县国税局及各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19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
- 二、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 三、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四、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五、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额。

- 六、在计征上述税种时，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B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1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税目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二）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政策性金融债券，是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二、《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一）项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一年期及以

上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包括其他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三、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四、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按照《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农户，是指《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所称的农户。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 1、法人农业贷款
- 2、法人林业贷款
- 3、法人畜牧业贷款
- 4、法人渔业贷款
- 5、法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 6、法人其他涉农贷款（煤炭、烟草、采矿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类的法人涉农贷款除外）
- 7、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贷款
- 8、大型灌区改造
- 9、中低产田改造
- 10、防涝抗旱减灾体系建设
- 11、农产品加工贷款
- 12、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 13、农业物资流通贷款
- 14、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 15、农产品出口贷款
- 16、农业科技贷款
- 17、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
- 18、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19、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
- 20、其他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
- 2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22、农村公路建设
- 23、农村能源建设
- 24、农村沼气建设
- 25、其他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 26、农村教育设施建设
- 27、农村卫生设施建设
- 28、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 29、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

- 30、个人农业贷款
- 31、个人林业贷款
- 32、个人畜牧业贷款
- 33、个人渔业贷款
- 34、个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 35、农户其他生产经营贷款
- 36、农户助学贷款
- 37、农户医疗贷款
- 38、农户住房贷款
- 39、农户其他消费贷款

国务院

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

2016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于2016年5月1日实施。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结合税制改革，考虑税种属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税制改革未完全到位，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还有一个过程，国务院决定，制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的过渡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不变。既要保障地方既有财力，不影响地方财政平稳运行，又要保持目前中央和地方财力大体“五五”格局。

(二) 注重调动地方积极性。适当提高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比例，有利于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和培植财源的积极性，缓解当前经济下行压力。

(三) 兼顾好东中西部利益关系。以 2014 年为基数，将中央从地方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既有财力不变。调整后，收入增量分配向中西部地区倾斜，重点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同时，在加快地方税体系建设、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过程中，做好过渡方案与下一步财税体制改革的衔接。

二、主要内容

(一) 以 2014 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

(二) 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

(三) 中央分享增值税的 50%。

(四) 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 50%。

(五) 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地方既有财力不变。

(六) 中央集中的收入增量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

三、实施时间和过渡期限

本方案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同步实施，即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过渡期暂定 2-3 年，届时根据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地方税体系建设等改革进展情况，研究是否适当调整。

国务院

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明电〔201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为切实做好试点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是当前推动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大减税措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

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进一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部际联席会议要按照国务院赋予的职责，主动做好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紧建立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措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

二、密切跟踪试点运行情况，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跟踪掌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特点，梳理试点过程中的新情况，不断总结试点经验，优化流程，改进方法，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应对预案，强化风险防控，出现问题迅速处置。要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宣传，深入进行政策解读，对不实消息和人为炒作要予以及时澄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避免政策误读，有效引导社会舆论，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三、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地方各级政府都要讲政治、顾大局，算政治账、经济账、长远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绝不允许为了短期利益和局部利益，搞回溯性清税，甚至弄虚作假收过头税。此类问题一经发现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不应征收的税收必须立即退付给纳税人，超出合理增幅部分的税收要相应扣回。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督约谈，禁止个别企业等假借营改增之名刻意曲解政策、趁机涨价谋取不当利益。同时，要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顺利实施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要坚决避免违背市场规律的不合理行政干预，不得限制企业跨区域生产经营、操纵企业增加值地区分布，严禁以各种不当手段争夺税源，防止形成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确保各项减税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确保各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使广大企业充分享受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改革红利。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6年4月29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劳务派遣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劳务派遣服务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及征收政策

（一）2016年5月1日至7月31日，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二)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试点前开工，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三、其他政策

(一)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 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继续执行。

四、本通知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迅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税总发〔2016〕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4月29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16〕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跟踪试点运行情况、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为切实抓好全国税务系统对《通知》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扎实推进营改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通知》精神

《通知》进一步强调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大意义，对做好改革试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税收改革和税收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凝聚多方合力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税务机关要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将学习《通知》精神与学习李克强总理到税务总局、财政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营改增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学习张高丽副总理关于营改增试点的各项要求结合起来，深刻领会《通知》精神，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要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迅速传达学习《通知》精神，将其体现到每一项改革工作之中，转化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强大动力。

二、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

这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是一项系统复杂的工程。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各地税务部门要经常、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多请示、多汇报，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积极争取支持指导，确保营改增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特别是对重点或难点问题，对涉及办税场所公共秩序、关系公众利益乃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事件，都要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报告，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及时化解难题和矛盾，促进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积极协同财政、银行、住建、交通、商务、工商、物价等部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凝聚多方合力，共同推进改革工作。

三、扎实细致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各项工作

税务部门作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主攻部队和尖兵，要认真落实《通知》精神，抓住关键时间节点，一丝不苟，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在确保5月1日顺利开票的基础上，持之以恒抓好后续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运行。一要抓好办税服务。全面强化服务保障，实行全员首问责任制，拓展国税地税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畅通纳税人反映问题和建议的渠道，精准回应好每一位纳税人的诉求。二要抓好政策培训。持续抓好纳税人培训，5月份要分行业、分类别、分级别再组织几次大规模的政策和业务操作培训，确保6月份纳税申报工作顺利开展。之后一直到2017年一季度，都要

不间断地抓好针对性培训。三要抓好税负分析。按照税务总局已下发的税负跟踪分析工作方案，深入细致做好行业税负分析和政策效应分析工作，密切跟踪改革运行动态，积极提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四、切实加强改革宣传和舆论引导

各地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营改增试点的宣传工作。一要积极拓展宣传渠道。通过新闻发布、政策解读、专家点评、开设专栏等多种渠道，采取文字宣传、图片宣传、动漫宣传、影像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把握传播规律，创新传播方式，使改革宣传更富专题性、更显系列化、更呈集群式，更有生气，更接地气，形成大宣传的格局，营造大改革的声势。二要聚焦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媒体媒介及时向纳税人答疑解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纳税人诉求。三要加强对舆情引导。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保持与新闻宣传等部门密切通畅的日常化合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应对预案，出现问题迅速处置。对不实消息和人为炒作要予以及时澄清，避免政策误读，有效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氛围。任何地方发生与营改增相关的舆情事件，当地国税、地税部门都要第一时间出来应对。对各地应对舆情的情况，税务总局将作为营改增专项绩效考评的重点实行严格考核。

五、严格依法征税维护良好改革秩序

各地税务部门要讲政治、顾大局，算政治账、经济账、长远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绝不允许为了短期利益和局部利益，搞回溯性清税，甚至弄虚作假收过头税。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前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预明电〔2016〕1号），严禁跨月、跨季度征收或调整预征缴办法提前征收；严禁改征增值税收入进项税抵扣部分该抵不让抵，对企业该退税的不退或缓退；严禁运动式清理欠税、补税；严禁要求纳税人提前先缴或多缴税；严禁采取人为手段不开增值税发票或增加开票手续；严禁与企业串通调账等。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对收过头税、搞回溯性清税等行为要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各项减税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确保各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使广大企业充分享受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改革红利。

六、持续加强督导检查严明改革纪律

各级税务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抓住重要工作节点，带队开展督导检查，当

面听取基层税务部门 and 纳税人意见，查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加以改进。要持续开展营改增明察暗访，发现问题要立即通报并立行立改。要加强营改增专项绩效考评，对工作不负责任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要严格落实 4 月 28 日全国税务系统营改增工作视频会议强调的有关纪律要求，对违反者一律追究问责，绝不姑息，确保改革顺利有序推进。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1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需要明确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使用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需要使用发票的，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六联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联。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 日

财税新闻

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酒店业价格行为提醒书

发布日期：2016年04月30日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五一”前夕，部分酒店以“营改增”为借口提高价格，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规范酒店业价格行为提醒书》，正告相关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不得实施价格欺诈，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切实规范自身行为，努力避免价格违法行为发生。

附件：《规范酒店业价格行为提醒书》

规范酒店业价格行为提醒书

各酒店业经营者：

“五一”前夕，国家发展改革委12358价格监管平台陆续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部分酒店以“营改增”为借口提高价格。新闻媒体相继报道，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为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改革措施顺利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此郑重提醒所有酒店业经营者：

一、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加强价格自律，依法诚信经营，公平有序竞争。

二、不得以“营改增”为借口，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

三、不得以“营改增”为借口，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四、不得以“营改增”为借口，实施价格欺诈：

（一）虚构原价；

（二）虚假优惠折扣；

（三）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四）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等诱导消费者；

（五）价格表示不真实、不准确，没有依据或者无从比较；

（六）采用与其他经营者进行价格比较的方式开展促销活动时，未准确标明被比较价格含义，或被比较价格无来源依据；

（七）低价揽客高价结算；

（八）提供服务或者销售商品有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模糊标示价格附加条件。

五、自觉依法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清晰醒目，价格变动及时调整。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或者销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六、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加强对酒店业的价格监管，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 12358 价格举报热线畅通，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对群众反映的涉嫌价格违法问题，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4 月 29 日

营改增全面实施开出全国首张增值税发票

发布日期：2016 年 05 月 01 日来源：新华社



5 月 1 日凌晨，陈生在展示他开到的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全国首张增值税发票。新华社记者殷刚摄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 1 日在全国推开。当天零点一过，正在北京民族饭店结账的温州商人陈生接过了饭店开出的第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令他惊喜的是这张发票也是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全国首张增值税发票。

“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标志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这场重大税制改革，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了。”现场见证这一时刻的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如是说。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要全面实施营改增。从 5 月 1 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以前营业税发票不能抵扣，现在增值税发票可以抵扣，会降低企业税负。”拿着手中

的增值税发票，来自温州中泰机电有限公司的陈生发现新发票内容划分非常详细，一夜 580 元的房费被清楚标明 547.17 元的房费和 32.83 元的税额。

国税总局汇总全国各地数据显示，截至 1 日零点五分，全国已有 1386 户纳税人获得 1598 份增值税发票。为保障做好营改增全面推开的税制转换工作，国税总局还于 4 月 30 日派出 10 个工作组赴 20 省市实地查看开票工作，目前各地均已成功开出首张增值税发票。

王军说，全面推开营改增还标志着新中国成立后已开征 66 年的营业税正式告别历史舞台；也标志着我国税制和征管大步深化改革一个新时代的开启。

不过王军表示，顺利开票只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第一场战役的第一道关口，还面临“5 月 3 日二手房交易顺利申报开票”的第二道关口、“5 月 3 日四大行业全面顺利开票”的第三道关口。只有把三关都干好，才能算打响了全面营改增第一场战役的攻坚战。

共同在现场见证的北京市市长王安顺说，营改增全面推开北京任务繁重，下一步北京市会继续支持做好营改增后续监测、评估、解释和新闻引导等具体工作，确保改革平稳落地。

纳税咨询

租房后再转租所得如何纳税？

问：我为了方便儿子上学，同时能减轻经济负担，在某大学附近以每月 2000 元价格租了一套三居室的房子给儿子使用，并与房东约定有权转租。除我儿子居住一间外，我将另外两间和客厅、厨房分别以每人每月 580 元价格出租给另外 5 名同学。请问，转租所得应当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39 号）规定，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该项转租收入中扣除。

据此，个人取得的转租收入 2900 元，应凭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房东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扣除支付给房东的 2000 元租金，剩余的 900 元减除费用扣除标准 800 元，适用 20% 税率，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0 元。

建安企业分包业务如何缴增值税？

问：房产公司把高层打桩工程单独承包给一家公司，用不用交建筑增值税？这个属于甲供材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据此，企业承包高层打桩工程，应按“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并开具发票。房地产公司属于发包，不属于甲供工程。

哪些情形可延期纳税？

问：因购货方长期拖欠货款，影响了我公司的正常经营，导致资金周转出现问题，无法

按期缴税。我公司能否延期缴纳税款？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规定，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1 条第 2 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1 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第 1 款：“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共同使用多层建筑如何缴纳土地使用税？

问：纳税人共同使用多层建筑如何缴纳土地使用税？

答：《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国税地〔1988〕15 号）规定，土地使用权共有的各方，应按其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分别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国税地〔1989〕140 号）规定，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共有使用权土地上的多层建筑，对纳税单位可按其占用的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计征土地使用税。

如：某单位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的楼是 6 层，每层 20 个房间，该企业占用 3 个房间。该地段土地等级单位税额 16 元/m²，该楼占地总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年应纳土地使用税 800 元（2000×16÷6÷20×3）

施工服务对应的研发收入，可否适用“研发和技术服务”？

问题：我公司是施工企业，也是高新技术企业，所提供的施工服务对应的研发收入，可否适用“研发和技术服务”？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3）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一）兼营。

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3.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据此，施工企业兼营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应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超经营范围的销售业务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纳税人实际经营了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没有的业务（如出租、销售水电），是否可以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购货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违反税收法规？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号）规定，纳税人应当在税务登记表中如实填写其经营范围；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证件中没有具体列明经营范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填写。设立登记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核实登记内容。纳税人经营范围变化后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据此，纳税人实际经营营业执照没有具体列明的经营范围，应按实际经营范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变更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到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

广告业的设计制版费是否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问：广告行业收取的设计制版费是否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规定，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十一、本通知所称广告服务，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广告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依据上述规定，广告行业收取的设计制版费，应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营改增后，房产税怎样计算？

问题：我们的工厂是2015年建的，但是房本还没下来，地税说要交房产税，按原值*70%*1.2%每年交。但5.1号不是就营改增了吗？那这个房产税怎样计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第二规定，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财税地〔1987〕3号）规定，根据总局（86）财税地字第008号文规定，“房产原值是指纳税人按照会

计制度规定，在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价。”因此，凡按会计制度规定在账簿中记载有房屋原价的，即应以房屋原价按规定减除一定比例后作为房产余值计征房产税；没有记载房屋原价的，按照上述原则，并参照同类房屋，确定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依据上述规定，营改增后，企业新购入的房屋，按房产原值计税的，按会计规定，一般纳税人计入房产原值不含抵扣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计入房产原值包含增值税。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收到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是否可以冲减应交税费？

问：收到营改增的财政扶持资金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如记入“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科目年末有盈余，补贴收入要缴企业所得税，账务处理时能否直接冲减应缴纳的增值税？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据此，企业收到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应计入“营业外收入”并计缴企业所得税，不能冲减应交增值税。

职教费进项抵扣

问题：我公司取得营改增后的培训费，用于职工教育的，请问是否可以抵扣进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财税〔2009〕8号）明确了，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包括所属的学校、医院、宾馆、饭店、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疗养院、文化娱乐单位等部门购进的货物或应税劳务。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取得用于职工教育培训费的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对于免票，是否视同销售？

问题：旅游公司对于门票定价，有全票，半票，免票。对于免票，是否视同销售？如何核定收入价格？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第十四条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据此，旅游公司免票提供旅游服务，应视同销售服务，按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视同销售额计缴增值税。